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持续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45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而且没有任何其他保险合同来承担该损失的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终止之前，保险人也须按此承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